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學徒制度條例》

(第 47 章)

《2003 年學徒制度(指定行業)令》
《2003 年學徒制度(學徒訓練期)公告》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a) 行政長官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5 條制訂《2003 年學徒制度(指定行業)令》(“該命令”)(載於附件 A)，以指明“影音及無綫電技工”和“屋宇設備技工”為指定行業。

(b) 學徒事務專員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6(1)(c)條，發出《2003 年學徒制度(學徒訓練期)公告》(“該公告”)(載於附件 A)，以指明“影音及無綫電技工”的學徒訓練期為三年，而“屋宇設備技工”的學徒訓練期為四年。

理據

2. 《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第 6(1)(f)條規定，職業訓練局(“職訓局”)須審議和建議何種行業應由行政長官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5 條指明為指定行業。《學徒制度條例》第 45 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藉命令指明任何行業或職業為指定行業。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6(1)(c)條，學徒事務專員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每一指定行業所規定的學徒訓練期。

3. 把某些行業列為《學徒制度條例》下的指定行業，可助業內的年青學徒接受適當及有系統的就業訓練(包括理論及在職訓練)。由於各項訓練課程均經過精心設計和組合，以期切合僱主的需要，並推廣工業安全，因此可以使學徒實用技能的標準得到劃一，並可以提升學徒的生產力，加強工作安全。此外，有關行業的僱主也能從中受惠，因為學徒訓練計劃舉辦有系統的訓練課程，可以為有關行業提供穩定數量的合資格技術勞工。

4. 職訓局定期檢討指定行業一覽表，使該表符合現況。在檢討過程中，職訓局會考慮多項因素，然後才向行政長官建議適宜把何種行業指明為指定行業。這些考慮因素包括把某行業列為指定行業的各種好處，例如加強工作安全、研訂適當的訓練及技能標準，以及持續提供一定數量的技術勞工，以配合業界的需要。職訓局更會特別考慮以下兩項因素，以決定是否適宜把某行業指明為指定行業：

(a) 該行業涉及何等程度的技能、風險及公眾安全問題；以及

(b) 該行業的規模及對業界的重要性。

5. 影音及無綫電技工負責裝置、保養和維修無綫電系統、電視接收器、消費影音設備及公共天綫系統。近年，影音產品日益普及，價格也趨於大眾化，已成為大部分家庭必備的家居用品之一。儘管經濟放緩，市民依然會購置影音產品。基於目前的經濟環境，市民傾向節約，我們預期影音設備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會有穩定及持續的需求。根據職訓局一項人力調查的資料，現時大約有 1 400 人受僱於影音及無綫電技工行業。由於這個行業的工作有接觸高壓電力及輻射的潛在危險，所以為工業及公眾安全起見，我們實有需要為業內的工人提供適當的訓練。訓練對於年青工人尤為重要，因為他們可能對有關技術和所面對的潛在危險認識有限。職訓局考慮到訓練的需要，以及必須提供一批合資格的技術勞工，以應付市場的服務需求，所以建議把影音及無綫電技工指明為指定行業，並把學徒訓練期定為三年。

6. 屋宇設備技工負責保養、維修和修正屋宇裝備設施的一般工作。這些設施包括大廈的燈光及電力分配系統、供水及排水系統、空調系統及消防系統。大廈管理工作愈來愈受重視，市民對優質屋宇設備的需求也逐漸增加，因而也愈來愈需要這行業的技術工人。由於這行業也會接觸到各種危險，例如須在大廈內裝置電力及綫路系統，加上屋宇設備技工須掌握多項不同的技能以執行職務，因此有需要為他們提供有系統的訓練。根據職訓局提供的資料，現時大約有 1 300 人受僱於屋宇設備技工行業。職訓局考慮到這方面的服務需求日益殷

切，而且有需要為業內人士提供適當及有系統的訓練，所以建議把屋宇設備技工指明為指定行業，並把學徒訓練期定為四年。

其他方案

7. 另一個方案是不把該兩個行業指明為指定行業。然而，考慮到把該兩個行業列為新增的指定行業會帶來不少好處，我們認為上述建議應落實推行。

命令和公告

8. 該命令和該公告(載於**附件 A**)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2003年學徒制度(指定行業)令》須修訂《學徒制度(指定行業)(綜合)令》，把“影音及無綫電技工”及“屋宇設備技工”列為指定行業。

(b) 《2003年學徒制度(學徒訓練期)公告》須指明上述指定行業各規定的學徒訓練期 -

影音及無綫電技工	三年
屋宇設備技工	四年

B 修訂條文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有關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
提交立法會，按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通過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生效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建議的影響

- C 10. 是項建議對經濟會有影響，詳見**附件 C**，但對政府的財政和公務員體制則沒有影響。是項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是項建議不影響《學徒制度條例》的現有約束力，對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也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1. 職訓局已就有關建議諮詢該兩個行業，業界對建議甚表歡迎。事實上，把有關行業列為指定行業的建議，原先是職訓局屬下電子業及電訊業訓練委員會與機電工程業訓練委員會提出的。該兩個訓練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了業界代表。其後，有關建議也獲得學徒訓練及技能測驗委員會和職訓局全體理事會支持，而這兩個組織均由社會不同界別的代表組成。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背景

13. 《學徒制度條例》在一九七六年制定，旨在對僱用學徒從事某些行業及職業的事宜加以推廣及規管，並且管制註冊學徒的訓練和僱用事宜。任何年齡介乎 14 至 18 歲的人士，如未完成學徒訓練即受僱於指定行業工作，便須與僱主訂立學徒訓練合約。該合約必須向學徒事務專員(目前由職訓局執行幹事出任)註冊登記。至於年滿 18 歲而從事指定行業的學徒，或者是各門非指定行業的學徒，也可自願將學徒訓練合約註冊。

14.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目前共有 43 個行業被指明為指定行業。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止，有 4 001 名學徒已根據學徒訓練計劃註冊，當中包括 3 003 名技工學徒、986 名技術員學徒，以及 12 名見習員。

查 詢

15. 如對這份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林聖傑先生(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策劃及培訓))聯絡(電話：2810 3036)。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三年正月二十八日

《2003 年學徒制度(指定行業)令》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學徒制度條例》
(第 47 章)第 45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3 年 10 月 17 日起實施。

2. 行業的指定

為施行《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現指明附表內的行業為指定行業。

3. 修訂附表

《學徒制度(指定行業)(綜合)令》(第 47 章，附屬法例 B)的附表現予修訂，在它的末處加入本命令的附表內所列的行業。

附表

[第 2 及 3 條]

影音及無線電技工

屋宇設備技工

行政長官

2003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指明影音及無線電技工的行業和屋宇設備技工的行業為《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內所提述的指定行業。

《2003 年 學徒制度 (學徒訓練期) 公告》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第 4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3 年 10 月 17 日起實施。

2. 學徒訓練期的指定

為施行《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附表第 1 欄所列指定行業的學徒須接受的學徒訓練期，分別在該附表第 2 欄指明。

3. 修訂附表

《學徒制度(學徒訓練期)公告》(第 47 章，附屬法例 C)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影音及無綫電技工 3
屋宇設備技工 4”。

附表

[第 2 條]

行業	學徒訓練期 (年)
影音及無綫電技工	3
屋宇設備技工	4

學徒事務專員

2003年 月 日

註釋

本公告指明影音及無綫電技工的指定行業和屋宇設備技工的指定行業的學徒須接受的學徒訓練期。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3/03/2003 11:17 AM -----

章：	47B	標題：	學徒制度(指定行業)(綜合)令	憲報編號：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版本日期：	30/06/1997

汽車機械技工
汽車電器技工
汽車修理技工/車身建造技工

}

汽車油漆技工
建造機械技工
製衣機械技工

}

針織機械技工
電器裝配技工
電器用具服務技工
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

}

架空電線技工
電梯電器技工
電梯機械技工

}

冷凝/空氣調節技工
無線電或電視技工
塑膠工模製造工/修理工

凸版印刷技工
排字技工
影版技工

柯式平版製版技工
柯式平版機印刷技工
釘裝技工

(1976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紡織機械技工

電工

機床工

裝配技工

五金工模製造工

儀器工

}

(1978年第15號法律公告)

磚工/批盪工/瓦工

搭棚工

喉管工

}

(1978年第139號法律公告)

木工

髹漆工/裝飾工/漆寫工

木製傢俬製造工

金屬傢俬製造工

髹漆工/裝飾工(傢俬)

}

(1979年第140號法律公告)

酒店西廚師

(1980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修理技工(電子製造)
車身修理技工/車身建造技工

(1981年第220號法律公告)
(1981年第275號法律公告)

用戶氣體燃料技工
打金工(西金)
打金工(足金)
首飾鑲嵌工

}

(1984年第349號法律公告)

建議的影響詳情

對經濟的影響

建議的修訂通過成為法例後，兩個新增指定行業的僱主如聘用未完成學徒訓練的 14 至 18 歲青年工人，即受《學徒制度條例》所約束。對於已為青年僱員提供培訓計劃的僱主，其業務應不受新例所影響。至於沒有提供培訓計劃的僱主，所涉及的額外成本也可能十分輕微，因為在《僱傭條例》下有關分娩保障、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條文在《學徒制度條例》中對註冊學徒並不適用，所節省開支，即可抵銷提供培訓計劃的部分額外成本；此外，僱主或有機會以較低的工資聘得學徒，這也可以使上述額外成本得到抵銷。

2. 另一方面，根據《學徒制度條例》把該兩個行業列為指定行業，會提高業內完成學徒訓練的工人的質素和生產力，並會改善兩個行業的工業安全和公眾安全，從而可令有關業界、所牽涉的消費者，以至整個社會得益。